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根据相关问题的进展及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0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为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77 C类:009678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瞿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瞿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瞿磊	是	1,900,000	2.34%	1.5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11-16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瞿磊	81,100,000	64.24%	3,120,000	5,020,000	6.19%	3.98%	5,020,000	100%	76,080,000	1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000	5.78%	0	0	0	0	0	0	7,295,000	1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000	4.98%	0	0	0	0	0	0	6,285,000	100%	
合计	94,680,000	75.00%	3,120,000	5,020,000	5.30%	3.98%	5,020,000	100%	89,660,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988,963.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1月2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17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53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4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1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1月1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近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公司分别与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乾公司”)、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公司”)、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泰邦”)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书及财产保全申请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截止目前,对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的前述案件的财产保全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鑫乾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鑫乾公司销售工业原料,鑫乾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鑫乾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鑫乾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鑫乾公司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后鑫乾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 年6 月30 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9,764,786.85 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鑫乾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鑫乾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14,447,660 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69,764,786.85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14,447,66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84,212,446.85元)

(二)本公司与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9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福泽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福泽公司销售工业原料,福泽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福泽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福泽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福泽公司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福泽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8,117,574.4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福泽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福泽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8,117,574.4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13,945,54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68,117,57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13,945,54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82,063,114.4元)

(三)本公司与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9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福鑫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与《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福鑫公司销售工业原料,福鑫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福鑫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福鑫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福鑫公司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福鑫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157,602,514.84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福鑫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案涉16份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福鑫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157,602,514.84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33,476,784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157,602,514.8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33,476,784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191,079,298.84元)

(四)本公司与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如东泰邦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如东泰邦销售工业原料,如东泰邦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如东泰邦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如东泰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如东泰邦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如东泰邦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如东泰邦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如东泰邦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46,504,42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203,476,192.4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46,504,42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249,980,612.46元)

三、本次诉讼裁决情况

公司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程序已完成。上述案件已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东奇化与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上诉状。	无	无
广州浪奇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仲裁案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7.34	否	收到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无	无
广州浪奇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6.80	否	已立案,待开庭。	无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财产保全申请书》;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加之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及资产减值事项,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11个银行账户冻结, 该账户冻结金额为16,161,987.5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39个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98,183,360.20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0,38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8 %。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41.00	2020.10.22	应付保理款
2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272.80	2020.10.30-2020.10.31	应付票据
3		农业银行	880.00	2020.11.11	供应链融资
4		恒生银行	6,161.00	2020.11.12-2020.12.13	供应链融资
5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77	2020.11.13	应付票据
6		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0.00	2020.11.13	应付票据
7		农业银行	598.00	2020.11.16	供应链融资
合计			17,984.57		

注:1、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公司经营的业务板块包括贸易业务、糖制品业务、工业产品业务、民用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目前,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均为公司贸易业务;

3、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756.12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700.92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92,003.98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519,691.36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177,832.90
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57.27
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0690	一般结算户	25,983.29
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896.29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479,774.47(美元)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7,890,595.57
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301,411.12
1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农业银行	44***********5172	党委专用户	104,502.52
1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298,030.32
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79*****4090	一般结算户	4,119.77
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1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6123	一般结算户	267.14
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0178	美元户	604,062.25(美元)
1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511	一般结算户	407,800.88
1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010.67
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2,340.97
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746.91
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151.8
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203	一般结算户	0
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601	一般结算户	227.06
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1,987,974.97
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98.16
2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6958	一般结算户	557.04
2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1244	一般结算户	57,963,884.64
2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209,578.00
3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0828	一般结算户	3,981.27
3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2**********5062	保证金户	2,403,104.46
3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14.97
3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3020	基本存款账户	1,643,043.92
34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5**********0136	一般结算户	5,364,010.80
35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338	保证金账户	2,063,582.81
3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202	保证金账户	2,175,000.00
37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9453	一般结算户	293,704.68
38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603	一般结算户	1,445.56
3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1536	一般结算户	4,521.04

上述银行账户中,第1-28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中2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银行留存营业执照信息与三证合一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银行系统自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截至2020年11月17日,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奇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 7个,其中5个是因为广东奇化与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其余账号冻结原因尚待核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加之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及资产减值事项,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0年11月17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98,183,360.20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13.17%。

3、公司及广东奇化目前已开立未注销银行账户共105个, 截至2020年11月17日,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37.14%。公司已冻结账户中多为一般结算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因而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

4、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5、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6、在本次逾期债务偿还及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1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1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